澎湖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八點及第第八點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四修正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　正　規 定 | 現　行　規　定 | 說　　　　明 |
| 八、業務單位擬制（訂）定及修正、廢止法規之流程順序如下：（流程圖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）  （一）業務單位擬訂草案後，視需要邀集本府及所屬相關單位（機關）、事業、團體研商，並廣徵意見。  （二）業務單位綜合各方意見(含法制單位)後，檢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格式如附件三)，陳縣長核可後移本府行政處(法制單位)提送本府法規審查小組作業。  （三）法規草案經本小組修正定稿後，除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若係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，應由提案單位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法規預告(格式如附件四)，並刊登本府公報，以徵詢民眾意見外，免辦理法規預告程序。業務單位依會議紀錄結論製作縣務會議提案文件（提案表、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），簽陳一層長官核可後，始得提送縣務會議審議。  （四）依前款所為預告，預告期滿(期間至少七日)無民眾陳述意見，業務單位，始得依前款程序提送縣務會議審議；若有民眾陳述意見，由提案單位重新報請召開法規審查。但陳述意見內容牴觸法律、法規命令、本縣自治條例、顯不合理、難以執行或草案變動輕微者，得以會簽方式代替之。  經前項第三款本小組審查通過於提送縣務會議審議前，若有發現顯然錯誤事項，得以會簽方式更正，或於縣務會議時提出修正。 | 八、業務單位擬制（訂）定及修正、廢止法規之流程順序如下：（流程圖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）  （一）業務單位擬訂草案後，視需要邀集本府及所屬相關單位（機關）、事業、團體研商，並廣徵意見。  （二）業務單位綜合各方意見(含法制單位)後，檢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修正對照表(格式如附件三)，陳縣長核可後移本府行政處(法制單位)提送本府法規審查小組作業。  （三）法規草案經本小組修正定稿後，除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若係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，應由提案單位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法規預告(格式如附件四)，並刊登本府公報，以徵詢民眾意見外，免辦理法規預告程序。業務單位依會議紀錄結論製作縣務會議提案文件（提案表、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），簽陳一層長官核可後，始得提送縣務會議審議。  （四）依前款所為預告，預告期滿(期間至少七日)無民眾陳述意見，業務單位，始得依前款程序提送縣務會議審議；若有民眾陳述意見，由提案單位重新報請召開法規審查。但陳述意見內容牴觸法律、法規命令、本縣自治條例、顯不合理、難以執行或草案變動輕微者，得以會簽方式代替之。  經前項第三款本小組審查通過於提送縣務會議審議前，若有發現顯然錯誤事項，得以會簽方式更正，或於縣務會議時提出修正。 | 依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規定，修正條文對照表於草案之格式名稱應為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。 |